

导 言

本书是一本讨论市场经济与政府关系的专题论著，力求系统阐述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和职能。为此，首先有必要说明本书是从什么意义和层次上去把握市场经济和政府这两个概念的。

关于市场经济的定义，理论上存在多种语义不同的理解。在马克思的文献中，没有使用“市场经济”这一术语，马克思使用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等术语，并区分了简单商品生产形式和发达商品生产形式，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是发达的商品生产。后来前苏联形成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包括中国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长期使用“商品经济”这一术语，侧重分析市场活动中形成的各种关系。在西方经济学文献中长期使用“市场经济”这一术语，侧重分析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强调市场配置资源的有效功能。我认为“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这两个术语没有本质区别，它们从不同侧面分析了这一经济形式的基本特征，即以商品交换方式结成各种经济关系，用市场来协调各种经济行为。在此需要区分以下两组概念：

第一组概念：（1）市场经济是私人商品相互交换的经济，必须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2）市场经济是不同产权主体之间进行产权交换的经济，必须建立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命题一强调交换的私人特性，把市场经济限定在私人范围之内；命题二强调

产权主体的独立性和产权明晰的重要性，认为只要存在独立的产权主体，能够作出排他性的产权制度安排，就可以形成商品交换关系，不仅私人产权之间可以进行交换，而且不同的社团产权之间可以进行交换，社团产权与私人产权之间也可以交换，政府与私人之间同样可以进行交换。显然，命题二的外延要比命题一宽，它突破了私人交换的界限，是一个更接近现实的概念。

第二组概念：（1）市场经济是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经济或由“看不见的手”自发调节的经济。（2）市场经济是以市场配置资源为主的经济或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命题一强调市场经济的“纯”度，认为只有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或者完全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经济领域，才能称为市场经济。如果在经济活动中还存在市场外的其他资源配置方式，如政府也配置资源，那这种由市场与政府共同配置资源的经济就不是市场经济，而是一种“混合经济”。如美国学者保罗·萨缪尔森（P·Samuelson）在分析美国经济的特征时，把美国经济称为“混合经济”。^①命题二强调市场的总量特征，认为只要经济活动体现了市场调节为主，或经济资源的配置以市场手段为主，就可以称为市场经济。西方大多数学者在分析一国经济体制的特征时，经常使用这一概念；中国多数学者在定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涵义时，采用的也是这一概念；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对市场经济与非市场经济国家进行分类时，采用的标准就是市场调节的比重，即把一国的商品和劳务大部分实行市场（自由）价格制度的国家称为市场经济国家，反之，则称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可见，命题二是一个比命题一更为灵活的概念。事实上，在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活动中完全由市场自发调节的领域非常有限，而以市场调节为主，其他调节手段

^① 见萨缪尔森等：《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年版。

相结合的领域则非常广泛。依据命题二，我们可以说，只要这种经济体现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那就是市场经济；只要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建立在发挥市场作用的基础上，那这个国家就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

贯穿本书的市场经济概念是：在第一组概念中，强调命题二的意义，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前提是多种公有经济形式能够以独立的产权主体身份参与市场活动。如果命题二不成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命题也不能成立，本书的分析就失去了意义。在第二组概念中也主要使用命题二，因为本书的基本命题是“市场经济中”的政府，而不是“市场经济外”或“市场经济上”的政府，也就是说，本书分析的政府行为是围绕市场活动展开的，既有作用于市场环境的行为，也有作用于市场过程的行为；既有保证市场作用正常发挥的行为，也有限制市场作用的行为。总之，本书是把市场经济当作一个经济体制的整体概念来讨论市场、政府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是如何作用于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的，力求从市场经济高效运行的客观需要中阐明政府作用的必要性和政府发挥作用的有效性边界。

关于政府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政府指国家行政机关；广义的政府是国家的权力机关（立法机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和审判机关（司法机构）的统称。本书是从广义政府的角度研究它在市场经济中的职能和作用的。在讨论政府的职能和作用时，不仅强调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而且也分析政府的基础性职能（为经济的正常运行提供法律和秩序）和参与性职能（对经济活动进行管制、引导和组织）。亦即从政府活动的广泛领域揭示政府的基本职能和作用，探讨政府行为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从而为构建有效率的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价值的思路。政府又可以分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基层政府，本书不讨论它们相

互之间的关系及不同层次政府的作用领域，主要从一般意义上揭示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有何作为和应该如何作为这一基本理论问题。

二

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如何定位，既是一个长期争论不休的理论问题，更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今天迫切需要我们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事实表明，市场经济的高效运行离不开政府作用的有效发挥，没有政府的市场是一种简陋的、不成熟的市场，它只能在一个窄小的范围内发生作用，不可能成为社会配置经济资源、调节经济行为的基本机制。但政府对市场运行过程的过度介入又会出现“政府陷阱”，即造成市场运行规则的扭曲和运行效率的损失，产生政府失效。如何界定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和职能成为当代经济学研究的重大课题。撇开政府（舍去政府变量）谈市场，所建立的市场经济理论体系尽管可以使人们了解“看不见的手”调节经济的精妙之处，重视市场的作用，但却难以被实践所证伪。因为从来就没有存在过没有政府的市场经济体制（即使在西方经济学者称为自由放任时期的市场，也不是完全的无政府状态，政府仍然在产权界定和保护、贸易规则与秩序的形成及保持经济的稳定性、调节对外贸易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现实的市场经济总是在“无政府”与“完全政府”的区间，绝对的“无政府”和绝对的“完全政府”不存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体制之中。因此，当代经济学的任务不是去构造一个没有政府的市场经济体制，也不是去建造一个由政府统制的市场经济体制，而是在“无政府”与“完全政府”的区间内，寻找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最适位置。

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遇到的一个最棘手的问题就是政府职能如何定位问题。照搬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模式行不通，因为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具有特殊的作用；中国坚持的是社会主义制度，强调以公有制为主体，而西方市场经济国家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不同的经济基础决定了其上层建筑具有重大差异性。因此，中国不可能照搬西方模式。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基础上对政府职能进行局部调整也行不通。因为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组织者和领导者，政府集国民经济的启动、运行和控制于一身，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主体作用。如果只进行局部的调整，政府就不可能改变国民经济的组织者和领导者身份，市场就很难成为配置经济资源的主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建立不起来。中国市场化改革近 20 年的实践表明，经济生活中出现的许多问题都与政府作用不当有关。当我们强调要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放开搞活经济时，宏观管理就失控，经济生活就混乱，市场则处于无序状态；当我们强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宏观调控时，微观经济就缺乏应有的活力，市场就很沉闷。整个国民经济始终没有完全跳出“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不良循环圈。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我认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还没有探索出一条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有效发挥作用的新路子，对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有何作为和应该如何作为这一基本问题仍未形成系统的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的理论。本书研究市场经济中的政府的主要目的，就在于通过对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有何作为和应该如何作为这一基本问题的探索，为中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界定政府职能提供某些有价值的理论依据。

三

引发我撰写这一论著的最初动因是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初期实践（1978年—1988年）所呈现的经济繁荣和流通混乱状况。当时我作为一个经济学爱好者对中国经济改革的理论和实践十分关注，我阅读了大量国内关于改革的文献，参加了一些社会调查和学术研讨活动，目睹了中国发生巨变的过程。我从大量的资料、经济学文献和亲身调查中感受到：市场经济是一种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经济方式，是中国走向富强的理性选择，中国经济的振兴不能没有微观经济主体的独立性和积极性，不能没有竞争，不能没有市场。但是，引进市场竞争的初期实践也产生了许多令人担忧的问题，突出表现为流通秩序的混乱，竞争成了“尔虞我诈”、“假冒伪劣”、“坑蒙拐骗”……的遮羞布，许多人不讲商德商誉，唯利是图，凭借所谓的“本事”（这里的本事是打引号的，并不是凭借自己的知识和能力的本事，不是真正的经商本领，而是凭借权力、凭借关系、凭借闯“红灯”的胆量、凭借坑蒙拐骗的技巧，是投机取巧、损人利己、混水摸鱼的本领），不需资本分文，不需经营场所就可以大发于市，竞争单纯表现为在无序的流通领域的争夺，流通领域成为“淘金”的战场。于是在全国掀起了一股“全民经商”的热浪，各类大大小小的“皮包公司”纷纷成立并逐鹿市场，使流通领域展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这一现象引发了我的深思：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现象（内在的负效应），还是暂时现象（机制的不完善）？社会主义引进市场机制能否既保持市场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又克服这种混乱无序的局面？

通过学习和思考，产生了以下认识：（1）市场经济是一种效率经济，其效率的源泉在于人们对物质利益的关心和追求，而价

格、供求和竞争机制的相互作用则使市场的效率功能得到充分体现，市场通过价格的涨落影响生产经营者利益的得失，要求生产经营者根据需求状况决定生产经营目标，竞争的压力迫使生产经营者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竞争是市场内在规律的外在表现，市场经济不能没有竞争，扼杀竞争就是扼杀市场经济本身。

(2) 市场经济的竞争并不是杂乱无章的，它有其内在的秩序，它要求交换的等价性，强调竞争的公平性，要求有制定竞争规则和维护竞争秩序与协调竞争矛盾的权威组织。

(3) 如何才能形成竞争秩序？关键在于形成公平竞争的规则和塑造协调竞争矛盾的有效主体。在我国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时称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转变中，核心是转变政府职能，即把政府管理经济的重点从全面组织生产转到组织流通上来。因为流通是竞争的焦点，是形成竞争秩序的关键。为此，我撰写了《论强化国家组织流通的功能》一文，发表在 1986 年《江西财经学院学报》第 6 期上。当时我是从孙冶方的流通理论中寻找组织流通的理论支撑点的。孙冶方强调社会主义经济计划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流通领域的问题，有计划地组织流通是计划经济的要害所在，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流通的计划性，即如何科学地组织流通。^① 尽管孙冶方的思想观点具有明显的计划经济和产品流通的特征，但他关于组织流通的观点仍然给人们以深刻的启迪。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不应该也不可能对千千万万个微观经济组织直接行使指挥权和控制权，它只能抓住联系生产者与生产者，生产者与消费者的流通环节做文章，以流通为中心来构造其新的管理功能和管理体系。由于流通

^① 孙冶方：《流通概论》，载《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是竞争的焦点，抓住流通这个“牛鼻子”就能理顺竞争关系，形成良性竞争，使整个经济真正做到“活而不乱”。由此，我萌发了撰写一部关于政府如何有效组织流通的专著的念头，但终因市场经济知识的贫乏难以下笔。

于是，我开始转向阅读西方经济学的文献，以充实市场经济的知识，并试图从中找到有关组织流通的西方经济学观点。同时加强了对中国市场化改革实践的调查研究。1989年主持了江西省社科基金项目（统一管理社会商业）的课题研究任务（1990年完成，商业部《调研资料》发表）。1990年申报了国家青年社科基金课题《国家组织市场研究》并获得批准立项。1991年至1993年，在课题组成员的共同努力下，经过3年时间的调查研究，完成了12万字的研究报告《国家组织市场研究报告》，同时组织编写了《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一书（由江西高校出版社1993年6月出版）。现在看来，《国家组织市场研究报告》是一个很肤浅的成果，其要点有：（1）把原来组织流通的思想发展为组织市场的思想，提出了国家组织市场的命题，并把它与国家调控市场的概念相区别；（2）以中西方国家市场运行的实践为实证依据，以马克思社会化生产理论为指导，阐明了国家组织市场的必要性；（3）强调使用资源必须付出成本的观点，重新界定了国家、市场、企业三者的关系，阐明了国家、市场、企业相互之间的双向作用关系；（4）分析了“小政府模式”、“大政府模式”和“折衷模式”的优缺点，提出了按“折衷模式”构造政府管理体制的构想，进而提出了实施中国“国家组织市场”模式的政策建议。^①

之所以说它是一个肤浅的成果，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

^①廖进球：《略论国家组织市场》，载《当代财经》，1993年第12期。

综合中西方经济学研究的成果很不够，没有形成合理的理论体系。“凯恩斯革命”后的 50 多年，西方学者对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研究已形成系列研究成果，但该报告几乎没有对西方经济学的文献进行综合（批判和借鉴）；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初期，中国的学者也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关于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的论著，^① 该报告也没有进行归纳。一项新的研究成果如果不能吸收（包括批判）前人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当代的研究成果，就不可能构成独立完整的理论体系，对实践产生重要影响。二是单纯强调了经济过程对政府作用的需要（简称为政府需求），没有分析政府的供给能力，即政府有没有能力充分满足经济过程对它提出的要求（简称为政府供给）？政府在实施经济行为、组织供给时会不会失效（组织成本大于组织效益），即产生政府失效？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有没有除政府外的其他组织（如市场中介组织、非盈利性民间组织）能更有效地供给组织资源，更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该报告对这些深层次的问题基本上没有涉及。三是对市场经济的一般性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和不同社会制度对市场经济的特殊要求没有进行系统分析，因而使该报告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均存在明显缺陷。

显然，如果不拓宽和加深对上述三个方面问题的研究，该研究成果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就极为有限。幸运的是，1994 年我成为中南财经大学的博士生，师从宋醒民教授。在宋醒民老师严谨治学态度的熏陶和严格的指导下，我系统阅读了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主要著作、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名作、西方发展经济学的主要著作^②，查阅了国内近年来关于政府

① 参见本书所引用的主要参考文献。

② 参阅本书所列的主要参考文献。

职能问题的文献，在江西、北京、上海、广东等地进行了社会调查，逐步形成为了解决上述三个方面问题的基本观点，从而完成了本书的构造。

四

本书贯穿始终的方法论主要有两个：一是坚持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一切合理的政府行为都根源于现实经济生活对它提出的要求，离开经济基础谈政府，就会把政府作用引向歧途。二是采取历史和逻辑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基本观点的形成来源于对历史的考察和对现实的分析，即强调实证分析的重要性，对基本观点的阐述则强调逻辑思路，也就是说，本书的写作（叙述）采取了规范分析的方法。

本书共有八章，主要内容有：

第一章分析国家的起源和国家（政府）职能的形成和发展。首先从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和新制度经济学派（诺思）的国家学说归纳入手，分析了国家的起源，然后界定了国家的最一般职能，进而分析了国家职能的扩张及不同政府行为对经济发展模式的影响。

第二章分析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政府行为。依照市场发育的历史轨迹分别考察了市场制度形成中的政府行为，市场制度扩散中的政府行为和市场制度完善中的政府行为，从历史的角度展示了政府在市场经济不同发展阶段的行为特征。

第三章讨论各种经济学说对政府作用的认识。本章把各种经济学说对政府作用的认识概括为三大类型：一是守夜政府，强调政府的作用是无为而治；二是能动政府，强调政府要对经济过程进行适度的干预；三是主导（主体）政府，强调政府要积极主动

作用于经济过程，推动经济的发展。

第四章分析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般政府职能。本章从分析“看不见的手”调节经济的有效性和缺陷性入手，阐明了市场经济体制不是由单一“看不见的手”调节的经济的观点，认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协调机制包括市场、企业、中间体组织和政府，市场经济是四大协调机制共同运作的经济，并在此基础上界定了市场经济的一般政府职能，即制定规范与维护秩序，保持宏观经济稳定性，组织公共品供给与抑制市场外部负效应、调节收入分配和创造经济发展的有利国际环境。

第五章讨论发展中经济的特殊政府职能。本章从“后起国效应”分析入手，强调后起国要实现经济的跳跃式发展，做到后来居上，必须重视发挥政府的经济引导功能，进而界定了后起国政府的四大新经济职能，即学习职能、培育职能、保护职能和创新职能。

第六章讨论不同社会制度下政府职能的差导，侧重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特政府职能。首先简略比较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及政府作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政府作用的差异性，然后分析了两种社会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相容性和矛盾性，最后阐述了社会主义政府的特殊经济职能，即保护公有产权和建立国有资产的有效营运机制。

第七章分析政府供给和政府失效。首先从分析行政等级组织的缺陷开始，阐明了政府失效的概念。然后在评介公共选择理论和非市场缺陷理论的基础上分析了政府失效的原因，得出了政府作用有限性（政府不可能有无限供给的能力）的结论，强调了警惕“政府陷阱”的观点。最后提出了弥补政府缺陷，防止政府失效，增加政府有效供给的若干措施。

第八章讨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政府职能定位。

首先分析了社会主义道路选择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市场经济的客观必然性以及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的特殊规定性，然后分析了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中的政府的总体作用、管理模式和主要职能，最后结合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实践探索了四个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重大问题：即政府、市场、企业三者的关系，所有制结构与国有经济的改革，政府有效履行职能的外部条件、政府缺陷与政府失效的防范和抑制。

第一章 国家起源与国家职能

政府是行使国家权力、履行国家职能的政治实体（组织），研究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首先要了解国家的起源以及国家职能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

第一节 国家起源学说的综述与评析

国家是怎样产生的？政治学、社会学和历史学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探索。由于本书不是这些学科领域的著作，不可能进行详细评介，本节首先概述关于国家起源的两种有争议的观点，然后重点讨论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和新制度经济学的国家理论。

关于国家的起源，理论上长期存在两种有争议的观点，一是契约论，一是暴力论。契约论认为国家是具有平等权利的公民达成自由协议的组织。契约论的前提是人类在自然状态下是没有约束的，是完全的自由，无约束的自由。但这种自由是有代价的，有人可能在自由的争食中丧生。一个人自由的获得可能是以另一个人自由的丧失为代价的。为获得较稳定的自由后来人们达成协议，缔结成一定的区域。在这个区域内，每个自由人以让渡（丧失）一部分自由权为条件以获得更稳定的自由。人们将让渡的这部分自由权力赋予某个组织集中行使，就产生了国家。因此，国家从本质上说是由人民协议产生的，是为人民获取自由服务的。暴力论则认为国家是行使暴力的产物。暴力论强调人类在自然状

态下是没有区域约束的，更谈不上自愿去缔结区域。区域的形成是暴力的结果。在人类的生存斗争中，一部分有暴力优势的人（或部落）首先将一些具有自然优势的区域划入自己的控制范围，并将被征服部落的人变为奴隶，形成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国家由此产生了。这两种国家起源的观点产生了对国家本质的两种对立的认识：契约论的国家本质是人民性国家；暴力论的国家本质是掠夺性国家。为了更客观地认识国家的起源和本质，下面集中讨论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和新制度经济学的国家理论。

一、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列宁进一步加以阐述而形成完整体系的。马克思没有专门论述国家起源和国家本质方面的著作，他的国家思想散见于他的哲学和经济学等著作中。恩格斯系统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著有《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一专门论述国家起源和本质的著作，在《反杜林论》中也有精辟的论述。列宁著有《国家与革命》一书，对国家的本质作了进一步的深刻论述。

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强调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强调无产阶级要通过革命打碎资产阶级的旧的国家机器，阐明了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即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思想；揭示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认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①赞扬了巴黎公社的政治组织形式，认为“公社是一个高度灵活的政治形式，而一切旧有的政府形式在本质上都是压迫性的。公社的真正秘密就在于：它实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①。我们从马克思的阶级观点中可以揭示出马克思丰富的关于国家问题的思想^②。对国家问题进行了深刻分析的是马克思的战友恩格斯。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讨论了国家权力形成的基础，他批判了杜林的暴力论（杜林语“本原的东西必须从直接的政治暴力中去寻找，而不用先从间接的经济力量中去寻找”^③），强调“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④“不是暴力支配经济情况，而是相反地暴力被迫为经济情况服务”^⑤；一切政治权力起先总是以某种经济的、社会的职能为基础的”^⑥。认为国家权力最初产生（萌芽）于原始公社经济的社会需要。他说，在原始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如解决争端；制止个别人越权；监督用水，特别是在炎热的地方；最后，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宗教的职能。……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⑦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只讨论了国家权力形成的基础，即国家不是暴力的产物，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的。那么，这个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是什么呢？恩格斯在六年后发表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一著作中作了全面的阐述。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中详细分析了家庭的形成过程（如何从杂婚制发展到一夫一妻制家庭，由共产制家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8页。

② 参阅马克思：《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等著作。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98页。

④ ⑤⑥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9页、第220页、第222页、第218页。

经济转化为私有制家庭经济），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从剩余产品的部分私人占有到财富的完全私人占有）、国家制度的确定（如何从氏族制度转化为国家制度），从而揭示了人类社会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①限于篇幅，本书不能进行系统介绍，仅就恩格斯关于国家起源的若干重要结论加以列示。恩格斯分析了国家起源的三个典型案例：一是雅典人国家，这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②，“没有受到任何外来的或内部的暴力干涉”^③，“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④二是罗马国家，这是“没有权利只有义务的平民”^⑤（指氏族成员外的公民）经济力量的壮大要求政治权力的结果，他们在罗马贵族式的闭关自守的氏族制度之外建立了自己的政治和军事组织，最终瓦解了氏族制度，形成了国家；三是德意志人国家，这是“征服外国广大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⑥恩格斯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归纳，得出如下结论：“氏族制度是从那种没有任何内部对立的社会中生长出来的，而且只适合于这种社会。除舆论以外，它没有任何强制手段。但是现在产生了这样一个社会，它由于自己的全部经济生活条件而必然分裂为自由民和奴隶，进行剥削的富人和被剥削的穷人，而这个社会不仅再也不能调和这种对立，反而更要使这些对立日益尖锐化。一个这样的社会，只能或者存在于这些阶级相互间连续不断的公开斗争中，或者存在于第三种力量的统治下，这第三种力量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着的各阶级之上，压制它们的公开的冲突；顶多允许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以所谓合法形式进行。氏族制度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75页、第165页、第115页。

④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页、第165页、第166页。

家代替了。”^① “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② “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③ 由此，国家必然体现为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成为统治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工具。“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道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现在我们正在以迅速的步伐走向这样的生产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上，这些阶级的存在不仅不再必要，而且成为生产的直接障碍。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④

列宁为批判当时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庸俗化，写了《国家与革命》一书，重申了以下重要观点：（1）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2）国家是阶级统治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工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页、第165页、第16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